

江恩环审〔2025〕48号

关于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翔丰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北郊区地块一厂区自编1号-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资源回收利用加工，年产再生塑料粒10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光谱分色机10台、干式破碎机10台、清洗机10台、清洗槽10个、

脱水机 10 台、干燥机 10 台、静电分选机 15 台、挤出机 15 台、冷水槽 15 台、冷却塔 2 台、切粒机 15 台、叉车 10 台、布袋除尘器 2 套、引风机 2 台、排气筒 2 根、旋风除尘器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 1 套、废水处理站 1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挤出过程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挤出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塑料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相关要求的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953 吨/年；NO_x 排放量：2.04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7日